

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五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且经验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

(二)服务内容

- 1. 选取方式：采用直接选取。
- 2. 服务范围：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3. 服务要求：完成大埔县高陂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流程。
- 4. 服务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 5. 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三、 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 (一)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 (二)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携带相关资料与采购单位接洽的。
- (三)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